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我的信。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为荷。

科菲 • 安南 (签名)

附件

2001 年 4 月 11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北大西洋理事会同意授权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指挥官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返回地面安全区的 D 区——相当于梅德韦贾市，但须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当局的同意，并满足驻科部队指挥官提出的具体条件。此项决定将于 4 月 12 日星期四开始生效。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有节制地进入地面安全区的 B 区问题，理事会将审查稍后阶段的形势，同时考虑到进入 B 区所涉安全问题和适当时间。

理事会在决定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返回 D 区时，考虑到此举的安全措施，以及我的个人代表费斯先生的报告，其中阐述了他最近与莱内先生和欧盟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一道访问该区的情况。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当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开始与阿族社区代表开始对话，以及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努力加强对塞尔维亚警察行动的控制，同意阿族流离失所者返回梅德韦贾，还原则上同意建立多族裔警察部队。

虽然这些步骤的确令人鼓舞，但需在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方面取得更明显的进展之后，理事会才考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返回 B 区的问题。我已分别写信给乔维奇先生和联盟外交部长戈兰·斯维兰诺维奇。我在信中回顾，国际社会、特别是北约期望在执行建议信任措施方面取得更迅速、更实质性的进展。我已阐明，理事会在考虑作出额外决定时。希望看到在对话、大赦、建立多族裔警察部队和阿族流离失所者返回梅德韦贾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理事会希望乔维奇先生和斯维兰诺维奇先生 4 月 25 日访问北约总部时讨论这些问题。

理事会的决定是北约决心为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问题作出贡献的另一步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返回 D 区是今后就 B 区作出决定的重要试验依据，因为梅德韦贾市是人口混杂的地区。因此，北约和驻科部队将密切监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返回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我们期望回返部队中不包括参与 1998 年和 1999 年科索沃事件的个人。

理事会还希望看到阿族社区采取步骤，特别是在武装集团非军事化方面。我希望对话进程将会处理此问题和其它相关问题。

我将随时向你通报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

乔治·罗伯逊（签名）